

第二次移民浪潮中的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

独特的美学特征和文学传统

□马 征



爱德华·萨义德

艾特尔·阿德南

梅尔海姆

上世纪50年代以后,阿拉伯世界掀起向美国的第二次移民浪潮,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第一次移民浪潮中阿拉伯中下层原住民出于“淘金”的目的不同,这次移民浪潮的主要原因是中东世界无休止的战争。躲避战争与骚乱、寻找和平与更好的生活,是第二次移民浪潮的主要动因。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来到美国的阿拉伯移民,通常已经在原住国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的后来来到欧美国家继续求学,具备较高的知识和文化修养。研究者欧内斯特·麦卡鲁斯在上世纪90年代所做的一份数据统计表明,阿拉伯裔美国群体普遍拥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上世纪50年代以后的阿拉伯新移民关心阿以局势与政治,早期阿拉伯移民后裔也汇入这一身份认同的洪流中,从60年代开始,政治鲜明的阿拉伯裔美国社团、报纸和杂志不断出现,自觉维护阿拉伯传统观念和西方媒体中的阿拉伯民族形象。各种现实问题使美国阿拉伯裔群体的政治化倾向越来越突出。

这种强调“泛阿拉伯”身份的民族主义倾向,一方面与上世纪60年代整体的美国氛围有关:美国黑人权利运动使包括阿拉伯裔美国人在内的少数族裔等边缘群体自我意识觉醒;另一方面,还由于移民浪潮将阿拉伯世界的民族主义潮流带到了美国。

历史上,中东各地区有着密切的文化、政治和精神渊源——信仰伊斯兰教、讲阿拉伯语、有着相近的风俗习惯等等。但由于始于19世纪的英、法、意列强对西亚北非国家的入侵,各地区成为西方列强权力争夺与瓜分的对象。因而,“二战”前已兴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并没有覆盖整个阿拉伯地区,主要指具有强烈的整体认同感的西亚地区,尤其是新月地带(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黎巴嫩、伊拉克、约旦),当时北非地区分裂为不同殖民地,其民族主义倾向多为地方性的。比如,“二战”前埃及的许多知识分子,甚至否认自己是阿拉伯人,而把埃及文明作为地中海文明的一部分,与欧洲联系在一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将西亚变为委任统治地,对英、法失望的阿拉伯知识分子和民族主义者开始将视野扩展到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西亚、北非地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等地区出现了致力于阿拉伯统一的政治运动和起义,并促成了包括西亚和非洲独立阿拉伯国家在内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建立,二战后,埃及公开宣称自己是阿拉伯国家,将其列入宪法。之后的五次阿以战争,以埃及、叙利亚、约旦、伊拉克、黎巴嫩等阿拉伯联盟国家为主要参战国,阿拉伯国家不仅统一作战,而且还施行统一的经济和政治措施。

对“阿拉伯”身份整体性的认同,使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人淡化了他们的宗教身份,这些移民来自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其他教派,与异族、异教通婚现象较为普遍,此外,与第一代移民不同,这一时期的阿拉伯裔群体——无论是新移民还是第二三代移民,已逐渐淡化了阿拉伯语在生活中的运用,这在中高知识人群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这些新移民的原住国,英、法的殖民教育和文化延续至今,在这些国家,中产阶级家庭的孩子大多在当地的英语或法语学校受教育,而这些自幼受西式教育长大的群体,是新移民的主要组成部分。艾特尔·阿德南(Etel Adnan,1925-)、D.H.梅尔海姆(D.H. Melhem,1926-)等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都在作品中描述过殖民教育及其导致的阿拉伯语言教育的缺失,给他们心理带来的深刻影响。自幼学习法语的阿德南,一度因为民族感情而拒绝用法语创作,转向另一种无需运用语言的“色彩与线条”的艺术形式——绘画。梅尔海姆则在《说法语》一诗中描述了阿拉伯人自幼在本土不得进入法语学校,却又得不到真正认同的微妙心理:

你的老师责备你
在家讲阿拉伯语:
“你有口音”

尽管害怕陌生人和外国学校
我还是去了
展示自己
干净有教养
来阻止她(这样说)

但她却仍然厌恶
你的竞争——



塞缪尔·海佐

诺米·什哈卜·奈

莫佳·卡夫

与那坐在地毯上的女孩儿
她上课前还在抚弄着她的发辫

人们不想
成为低劣的
因此
最好说
法语

对于出生于美国的第二三代阿拉伯移民而言,阿拉伯语常常只是(祖)父辈传递出的某些片段与记忆。在政治上,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人有很强的参政意识,对本民族群体有强烈的归属意识,大都同情被以色列人驱赶而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倡导阿拉伯地区的和平与统一,强调整个阿拉伯地区的团结,弱化宗教和地区的差异。

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与上世纪50年代以后由阿拉伯世界向美国的第二次移民浪潮有着密切关联。与第一次移民浪潮截然不同的移民动因和移民主体,也使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发生了很大改变。

在作家构成上,与第一代移民作家大多来自大叙利亚地区不同,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既有受到本国动荡局势影响而移民的巴勒斯坦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约旦人,也有70年代萨达特执政“打开国门”后外出求学的埃及人,更有阿拉伯移民的第二、三、四代后裔,这些作家普遍具有很高的文化素养,出身及其文化身份具有杂糅性。例如:1925年出生于黎巴嫩的艾特尔·阿德南(Etel Adnan,1925-),父母是叙利亚穆斯林和希腊基督徒,她先后在巴黎大学和加州大学的伯克利分校完成了哲学专业的研究生学位,曾任加州圣·拉菲尔大学的人文和哲学教授。创作了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典型文类“政治散文”和自传(回忆录)的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1935-2003),父母均为巴勒斯坦人,幼年在埃及和巴勒斯坦两地度过,他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成为哥伦比亚大学的九位“杰出教授”之一,同时也是20世纪西方后殖民理论的代表人物。而出生于美国布鲁克林,在纽约城市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D.H.梅尔海姆,是希腊人和黎巴嫩人结合的移民后代,在纽约城市大学获得文学博士学位,任职于美国长岛大学。国际诗歌论坛的创立者和主席塞缪尔·海佐(Samuel Hazo,1928-)也是第二代移民,同时也是迪尤肯大学的英语教授。写出《与哈利勒·纪伯伦一辩》的美国第二代阿拉伯移民尤金·保罗·纳赛尔(1935-),在康奈尔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而当代高产女作家和民歌手诺米·什哈卜·奈(Naomi Shihab Nye,1952-)的父亲是巴勒斯坦人,母亲是美国人。创作了自传体小说《新月》和《阿拉伯爵士乐》的当代女作家戴安娜·阿布-杰伯(Dianna Abu-Jeb)的父母是约旦人和美国人,是波特兰州立大学的教授。诗人、散文作者和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研究者丽莎·苏黑尔·玛加吉(Lisa Suhair Majaj)出生于美国,成长于约旦,父母是约旦人和美国人,在密歇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小说《戴橙色头巾的女孩儿》等作品中探索伊斯兰主题的莫佳·卡夫(Mohja Kahf),出生于叙利亚,因叙利亚政治局势的影响,于1971年7岁时随父母移民美国,在鲁特格乐大学获得比较文学博士学位,是阿肯萨斯大学中东和伊斯兰研究中心的教授。

虽然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受到更良好的教育,在身份上有着很强的多元文化混融的特点,但他

们却有意识地继承与发展第一代移民文学的文学类型、风格、意象和主题,形成了具有独特的美学特征和文学传统的阿拉伯裔美国文学。

在创作文体上,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继承和巩固了早期移民文学的诗歌传统。与以小说、戏剧等叙事文学占主流的现代西方文学不同,诗歌是百年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主流文类,它被认为代表了阿拉伯裔美国文学不同于美国主流文学的独特性。除了早期移民诗人外,多数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首先是诗人。在创作风格上,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发展了早期移民文学中的神秘主义特征,淋漓尽致地发挥了“苏非神秘主义”这一在西方文化界最为凸显的“阿拉伯性”,这赋予阿拉伯裔美国文学深刻的哲学性内涵。在创作手法上,与所处美国不同时代的“先锋艺术”保持一致,不断进行文体实验和革新,并将阿拉伯民族元素糅合进西方现代文体实验,是百年阿拉伯裔美国文学一以贯之的特点。例如,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继承了早期移民文学的文体融合特点,在散文诗、哲理诗创作的基础上,又创新性地发展了将阿拉伯书法艺术和诗歌相结合的具象诗等艺

术形式。诗歌、散文、叙事文学等文体边界的融合,也成为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第一部阿拉伯裔美国文学选集《葡萄叶:百年阿拉伯裔美国诗》敏锐地发现了阿拉伯裔美国文学在表现主题上的共通性:有趣的是,除了阿拉伯族裔和美国公民的身份,这些作家拥有诸多共同之处:家庭;国际主义;形而上的追问;思乡;尤其关注不公平、暴力和国际冲突;热爱花园和舞蹈。他们也通过创作不自觉地建构了一种相互间的争议。例如,从雷哈尼的挽歌《纪伯伦》到尤金·保罗·纳赛尔对纪伯伦的揭露(《与哈利勒·纪伯伦一辩》),再到沙里夫·艾尔穆萨(《关于萨姆·马特丽娜的梦》)。

的确,阿拉伯裔美国作家偏爱某些共同的主题和意象,这使阿拉伯裔美国文学具有很强的互文性特征,我们常常可以从他们笔下的意象和主题中找到相似之处。例如,除了以上引文中提到的诸多论题,最具有典型的阿拉伯族裔特点的主题是“死亡”和“再生”,这对兼具了宗教性和现代性的西方文化母题,通过雷哈尼、纪伯伦、阿德南等不同时代的作家的独特表述,赋予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独特的宗教意蕴和厚重感。此外,身处美国的阿拉伯裔作家,往往是在异国他乡,更加体会到了本民族文化“与众不同”的魅力,因而,喜用西方阅读传统中关于阿拉伯-波斯文学文化的经典作品、意象和人物,也构成了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鲜明特点。例如,自幼移民美国,并未在故土受多少正规教育的爱敏·雷哈尼,是在阅读了爱默生的作品后,知道了卡莱尔,又从卡莱尔的《英雄和英雄崇拜》,对先知穆罕默德产生了兴趣。从华盛顿·欧文的小说,他知道了西班牙的“阿拉伯建筑艺术”。而《一千零一夜》《柔巴伊集》、山鲁佐德、阿拉丁、鲁米等经典作品和人物,在阿拉伯裔美国文学中被借用的频率也很高。在内容上,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还有意识地发展自己独特的民族元素,阿拉伯民俗和女性主题是两个较为突出的表现。

当代阿拉伯裔美国学者乔安娜·卡迪在《创造文化的五个步骤》中,将阿拉伯食物、传统音乐、舞蹈和反映了阿拉伯幽默的笑话等阿拉伯民俗看作阿拉伯文化传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们“与书籍和艺术同样重要,携带着同样的智慧、营养、美和涵义”。在当代阿拉伯裔美国作家中,不乏被美国主流批评界关注的“宠儿”。在后殖民理论研究领域倍受瞩目的爱德华·萨义德、散论和自传表现出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鲜明特色;塞缪尔·海佐的诗歌曾获得国家图书奖的提名,其诗歌作品出版和再版的数量都很大,阿拉伯裔美国经验是其作品的一个重要特点。即便如此,批评界并未重点关注上述两位作家的阿拉伯族裔身份,而在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视野中得到关注的当代作家,是在创作文体和内容上都能代表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新发展和新趋向的阿拉伯裔女性作家的创作。这些作家已形成当今美国文坛上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她们被认为站在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创作的“最前沿”。艾特尔·阿德南、艾玛·阿宾娜德、戴安娜·阿卜·杰伯、莫佳·卡夫、苏海、海默德等当代阿拉伯裔女性作家不仅继承了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政治题材、诗歌文类、实验性等传统,还从内容和文体上拓展了对于阿拉伯女性、社会性别的探讨。她们在诗歌、小说和戏剧作品中讨论女性在阿拉伯社会传统角色的局限与改变,探讨西方社会对阿拉伯女性形象的歪曲和重新塑造,成为当代阿拉伯裔美国文学的鲜明旗帜。

我的阅读

昆德拉《为了告别的聚会》: 现代人的自由幻象

□远 人

在昆德拉的小说中,我偏爱《为了告别的聚会》。小说开篇,苏泽娜给情人克利马打电话,告之她已怀孕,已有妻室的克利马在惊慌失措中答应前来商量对策。风流韵事总容易吸引眼球,但昆德拉在小说中想谈论的是自由是否存在的问题。

昆德拉对哲学一点也不外行,但对于人的自由问题却鲜有触及,可这并不意味着他小说中的人物不会触及到自由。对他笔下的人物来说,自由存在与否,是还原生活的目的和生活价值的关键。

在我看来,昆德拉借助《为了告别的聚会》,涉及到三个层次上的自由。克利马是名闻全国的小歌手,成功的男人总容易步入婚姻之外的领域,小说最表面的自由只是克利马的越界是否自由。他和苏泽娜度过的一夜只是在演出中见缝插针,对他来说,这样的夜晚当然不止一次。对昆德拉来说,他小说中的男人几乎可以重叠。在克利马身上,很容易看到《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中托马斯的影子。托马斯炮制的“三三原则”使得他比克利马在女人世界中游刃有余,尽管两人面对妻子没完没了的欺骗、哄劝、安慰、表白几乎如出一辙。不论哪种方式,昆德拉笔下这些人都极为无力地进入理性的二律背反。

在这个二律背反中,自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陷入恐惧深渊。在舞台上潇洒自如的克利马被刚刚碰到便反弹回来的界线毫不留情地击垮。读者很容易被吸引,但却很难给予他同情。因为在克利马的焦虑中,昆德拉以最快捷的方式暴露出现代人在自由随意扔下结果后的病态软弱。克利马在向自我的“本能自由”发起冲锋之后,进入的却是一个被理性控制的牢狱,这是一场最大的噩梦。

于是,克利马不得不堕入对妻子的欺骗,立刻赶到疗养院。依附这条线索,昆德拉将笔尖伸入第二种自由:现代人是否还有爱的自由。

当克利马希望苏泽娜去打胎之时,弗朗特出现了。苏泽娜和弗朗特的上床态度,恰好对应着克利马和苏泽娜上床之后的态度。这个细节表明,苏泽娜也希望有身体的自由。三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是昆德拉以小说平行生活的非凡体现,在昆德拉眼里,他们的彼此纠缠很难说是来源于爱。令人意想不到的,苏泽娜死去前夜,给予她一生最美好夜晚的男人却是美国人巴特里弗。巴特里弗爱苏泽娜吗?他轻描淡写地告诉苏泽娜医生,“我认识许多女人,我了解她们的爱。”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场景转换中,昆德拉所描述的现代情感几乎都像浮在啤酒杯上的泡沫——没有沉到杯底的力量,却在杯子上无意识地紧密牵连。

翻遍昆德拉的叙事小说,除了《玩笑》中的露西,又有哪个女性具有真正的爱呢?当然,男人也没有。不具有爱并不是不需要爱。昆德拉发现,每个人需要爱时,身体的自由却驱赶了爱的自由。爱变成了现代疑问,可以无穷假设,但就是没有一个答案。因此昆德拉的笔下人物,彼此虽然发生一连串关系,却没有激动人心的力量。当爱在人的精神世界中缺席,人就失去了通往值得追寻的道路途径。克利马们无法知道失去的究竟是什么,似乎只有在身体的放纵之后,他们才能紧紧抓住被奴役的意识,恢复对自我的种种确认。

这样的代价是否太高?昆德拉用第三种自由回答,不算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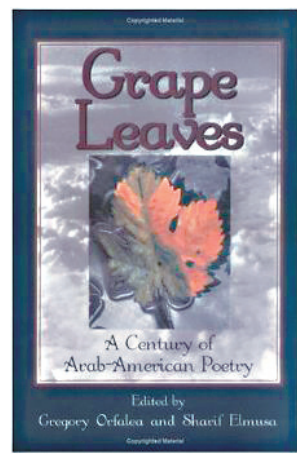
克利马劝说苏泽娜打胎来到疗养院,只是小说的引子。小说的真正主角也许并不是克利马,而是即将出国的雅库布。在他,昆德拉要考察一切自由之上的最大自由——人的命运是否自由。

作为曾经的政治犯,随身携带毒药,让雅库布感到能随时充当日己死亡的主宰。15年之后,有所所大学邀请他教书,当局批准他出国。雅库布感到不需要毒药了,想将毒药还给医生。他想交还的仅仅是毒药吗?还是想趁机过去割断?难道出国后,就不需要掌握自己的命运了吗?对雅库布而言,出国就意味着自由来临。在这之前,雅库布一直因身藏毒药而具有某种内心优越感。然而,当他将这个秘密告诉监护人奥尔加时,奥尔加根本不感兴趣,甚至觉得滑稽。或许,正是奥尔加的随意,让雅库布品味到象征他人人生高峰的毒药不过是一出被遗忘的戏剧。他不能依靠毒药进入历史。雅库布感到自己挣不脱命运的枷锁,成为嘲笑和揶揄的对象。因此,当毒药被苏泽娜无意间拿走,雅库布始终无法要回毒药。对他来说,这个破碎的崇高象征已不重要,他设想的自由本应站在崇高的顶端,但现在连崇高本身也倒塌成碎片,更可能根本就没有崇高的自由在现实中存在。

难道昆德拉如此着迷平庸?

在《超现实主义宣言》中,安德烈·布勒东一方面严厉责骂现代小说充满无可救药的粗俗,一方面相信迄今还能给他鼓舞的自由能够保持住人类早已有的狂热激情。对此,昆德拉认为,欧洲小说的发展分为类似足球比赛的两个半场。上半时的小说被逐步形成的美学精神控制,下半时的小说却由于真实性的需要而难以理解。昆德拉指出,在终场之前,下半时比上半时更重要。因而下半时必然出现上半时无法控制和预测的变化。面对从美学精神向平庸的堕落,昆德拉借苏泽娜之口表明了反对立场,而他之所以提出反对,是因为他反对的已经成了现实。他借助小说近乎嘲讽地指出,当存在中的自由成为荒谬的幻象之后,布勒东以为的狂热激情又如何不会是现代人的镜花水月?

只是,昆德拉对黯然失色的上半时还充满留恋,我们从他的讥讽之中,仍然读到掩饰不住的苦涩。这种苦涩,或许就是获取那些自由的代价。



《葡萄叶·百年阿拉伯裔美国诗》